

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安委办〔2021〕2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认清当前防汛严峻形势，克服极端天气影响，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努力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做好汛期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1年7月22日

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